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p>

<p>级管理人员。</p>	<p>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存管。</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p>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证券登记机构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含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和贷款等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定；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含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定；
- (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

	<p>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p>

<p>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监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前款所述“二十日”、“十五日”通知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前款所述“二十日”、“十五日”通知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认股东身份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认股东身份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因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p>

<p>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含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和贷款等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八)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含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质押、抵押和贷款等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p>

<p>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新增</p>	<p>第七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p>

<p>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新增</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p>

<p>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和贷款等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5%以上（含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30%（不含 30%）的关联交易。</p> <p>(二十)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p>

	<p>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存期至少十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p> <p>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p> <p>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p>

<p>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p> <p>（九）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和贷款等事项；</p> <p>（十）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一）设立分公司；</p> <p>（十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九）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p> <p>（十）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一）设立分公司；</p> <p>（十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p>

<p>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p>

	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订立，自公司发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